

中華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99年03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9年04月2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服務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0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本校校訓誠正法新，培養學生良好品德、關懷弱勢，具備公民能力，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之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推行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為本課程)，本課程係指結合「課程學習」與「社區服務」，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與規劃，以達成學習目標的課程。服務學習歷程為準備—行動—反思—成果分享。

三、本課程分為「服務學習」與「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兩種。

四、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開設「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修課一學期，0.5學分。

課程師資由一年級新生班導師擔任。

課程實施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

五、本校開設「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條件如下：

(一)各專業系所教師得依據本要點第一點與第二點之精神與規劃，將服務學習內涵融入專業課程，開設「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之專業學科。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須符合服務學習之內涵，每學科每學期以規劃約12小時之服務時數為原則(3週為限)，並於課程時間表上加註「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

(二)「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由各系所專業教師備妥課程大綱由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開課後，提本校服務學習

委員會審議。

(三)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得比照專業系所提出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其審查程序亦同。

(四)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每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選修一門學科課程。

六、經認定之服務學習課程，任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向學生公告課程大綱及注意事項。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本課程，其服務內涵得由授課教師依實際狀況調配之，狀況特殊者，得免去服務時數，惟須經授課老師、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送服務學習委員會核備。

八、執行：

(一)修習本課程應具 12 小時(校外以三次為限)服務時數，特例需專案簽核。

(二)修習本課程時，學生應與受服務機構簽定「服務學習承諾書」。

(三)修習本課程，學生在進行服務後須填寫服務日誌，送授課老師審閱。

(四)教師授課時須進行各類型反思課程設計，以增進學習效果。

(五)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整理各項學習資料，製作服務學習檔案，於期末繳交授課老師。

九、成績考評：

(一)本課程之考評及時數之核計，均由任課老師考查評量，作為學期成績之核算依據。採百分制，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每學期末由任課老師依學生出席狀況、學習態度、服務成效等項目評定分數，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完成評分

及登錄。

- (二)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本課程者，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實作服務時數有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須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 (三)學生修習本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十、獎勵：

- (一)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給予鼓勵。每 20 人得選拔一人，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由學生事務處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本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凡於申請前已登錄之本課程成績不通過者，不得申請(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學生除外)；申請工讀而本課程成績績優者，優先錄用。
- (三)為鼓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良好者，於學年度結束前由學生事務處彙整資料，列為本校教學評分(其他優良教學事件)中加分項目。

十一、學生修習本課程所進行之服務，納入校園內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

十二、本要點經服務學習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